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嘉泰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	5,000,000.00	194,955.76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 106460.18 元；向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云南嘉泰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 88495.58 元。根据双方业务的发展，对 2026 年关联销售进行充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	100,000,000.00	76,800,000.00	

	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为公司 2026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	105,000,000.00	76,994,955.76	-

## (二) 基本情况

1、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N9KKL22

注册资本：43,773.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艺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8 号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吴美蓉夫妇及其家族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葆哥哥王禄宝、吴美蓉夫妇及家族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PY6B95X

注册资本：108,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禄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 1 号-1

控股股东：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葆哥哥王禄宝、吴美蓉夫妇及家族控制的企业。

### 3、云南嘉泰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C3QFNHXP

注册资本：11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控股股东：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葆哥哥王禄宝、吴美蓉夫妇及家族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公司计划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嘉泰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出售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4、为充分保障和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推动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拟为公司前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本议案涉及王栋葆、黄贤风、王锦及黄贤强四名关联董事，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嘉泰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

2、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拟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涉关联事项不涉及定价问题。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原则，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业务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必要性和真实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

#### 六、备查文件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